双环评〔2024〕1号

关于《双牌县第二中学“徐特立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双牌县第二中学：

你单位委托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双牌县第二中学“徐特立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双牌县第二中学“徐特立项目”位于双牌县泷泊镇紫金中路206号双牌县第二中学内，拆除2 栋建筑，在原址新建1 栋特立科教楼，占地1355.3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6904.49 平方米，总共5 层+地下一层，建筑高度23.55 米，新增学位1000 个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间教室和12 间专用教室，为化学实验室、生物实验室、物理实验室、仪器准备室、普通教室、教师办公室、美术室，书法室，录播室等。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总投资3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32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你单位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等规定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，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或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必须依法重新报批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相关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废水污染防治。该项目主要涉及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，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，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；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和纳管标准（取较严值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化学和生物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引至楼顶装置处理后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限值要求,通过不低于15米且高于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。垃圾站采取自然通风、日产日清，高温季节喷洒除臭剂，定期清理、冲洗等措施，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达标后，通过管道至屋顶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、运行振动小设备，采取绿化，墙体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做好设备维护，确保学校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防治。按固体废物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，校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，防止二次污染。餐饮垃圾存放于专门加盖的容器中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。实验室废液、沾染性废物以及废化学试剂、废旧灯管等危险废物，经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规范化设置，做好防渗漏、防扩散等措施，并根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设置标志、建立管理台账，转运前申请转移联单，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无害化处置，不得自行处理。

（五）环境风险防范。实验室药品由专人保管，专人负责，严格制订管理与操作章程。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，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，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，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，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，及时处理，确保区域环境安全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。科学布设预警设施、事故应急设施，配套相关处理设施，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排放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，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，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，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。

（六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，明确人员责任，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。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，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

（七）维护社会稳定。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，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，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规定，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。

四、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，如有瞒报、谎报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永州市双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，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。你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1月17日

抄送：双牌县教育局 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